

福建建筑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管理制度

1、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要严格落实实行双人双锁，专人管理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措施。

2、学校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应由学校或县级以上（含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购买。购买危险化学品必须以学校或县级以上（含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向当地派出所提出申请，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部门审批，采取用多少、买多少的限制措施。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区级以上（含县/区级）公安机关备案。

3、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入库时，保管人员按清单对药品进行检查、验收、登记，严格核对和检验药品的名称、货源、规格、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产品合格证，质量、数量、包装、有无泄漏等情况，经检验合格方可入库。按要求计入总账、分类账和明细账，做到账账相符、帐物相符。

4、要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存放条件，设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库/柜。危险化学品药品库要远离教学区，有排风装置，定期排风。实行双人双锁，专人管理。

5、要合理存放危险化学品药品。按照药品的不同种类，实行分类存放。危险化学品药品库中药品存放时，易燃品要与易爆品、氧化剂远离，毒害品要与酸性腐蚀品远离，酸性腐蚀品要与碱性腐蚀品远离。在危险化学品药品柜中，从上至下的次序为易燃品、碱性腐蚀品、毒害品、氧化剂、酸性腐蚀品。危险化学品药品的存放处要远离火源，设置明显标志，采取防盗、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等措施，配备灭火器、窗帘、温度计、湿度计和通风等设备。

6、要妥善处理特殊试剂的存放。黄磷存放于盛水的棕色试剂瓶中；钾、钠浸泡在煤油里；二硫化碳用水“液封”；溴、过氧化氢、硝酸银、浓硝酸、苯酚等见光易变质试剂存放在棕色瓶里，放在阴凉处。其他特殊试剂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

7、定期组织对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存放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炎夏、寒冬等特殊季节要加大检查密度，以防燃烧、爆炸、挥发、泄漏等事故发生。检查内容包括：账物是否相符；有无混放情况；包装是否破损，封口是否严密；稳定剂的量是否符合要求；标签是否脱落，试剂是否变质；存放处的温度、湿度、通风、遮光、灭火设备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解决。

8、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领用，必须填

写“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领用单”，交实验室主管人员批准后，方能按需按量领取，并严格做好使用和回收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登记表》。做好使用记录，剩余药品按规定退回。学校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一律不外借，严防学校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流入社会，造成危害。

9、对失效、过期及停止使用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理由学校申请，经当地公安部门或在环保部门的同意下销毁或找具备资质的公司回收。销毁时应根据危险化学品药品的化学特性，采取稀释、中和、焚烧、深埋等合理方式，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和人身伤害。销毁或公司回收的药品要做好登记。

10、要加强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保卫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严格管理，防范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流出学校。一旦发现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有丢失、被盗、误用现象，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协助公安部门追查，并按有关规定严格整改，追究有关人员责任。